**乌鲁木齐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决算公开补充说明**

**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

2015年中心预算总额为161.94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80.07万元，商品与服务支出算22.0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59.82万元，其中项目支出10万元。

实际支出数为财政拨款总支出拨款总支出218.7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96.74万元，工资福利支出124.80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3.81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8.13元。与预算相比工资福利支出增加，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增加人员开支,主要原因为2015年工资增长。商品与服务支出及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执行预算较好。项目支出共计22万元，其中商品服务支出19万元，设备购置支出3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，主要原因为60周年大庆活动开展，及上年未结束项目经费支出。

**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5年我中心公务用车费用0.92万元，包括燃油费0.39万元及维修费0.53万元，比预算节约支出。2015年我中心没有发生会议费支出，培训费支出总额0.97万元，与预算0.92万元略有超支。

**结转结余情况说明**

2015年我中心结余额为10.23万元，全部为总工会展览项目结余，原因为项目尚未结束，没有财政拨款结转结余。